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
海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独立性.....	4
五、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5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
七、 公司的业务.....	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12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6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 公司的税务	27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2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2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18)-01-261

敬启者：

根据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7)-01-09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7)-01-0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1-0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8)-01-10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8)-01-1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8)-01-240号《北京市

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前述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 至 6 月。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

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39.15 万元、23,031.83 万元、21,067.18 万元和 7,803.71 万元，累计金额达 70,541.8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17.39 万元、155,808.53 万元、171,111.60 万元和 90,217.41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7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4,176,938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其他实质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股东的主要信息更新如下:

(1) 长江经济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

根据公司的股东长江经济带于2018年4月11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由“赵剑华”变更为“李冰”。

(2) 宏美投资合伙人变更

2018年4月12日,因宏美投资有限合伙人胡晓华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将宏美投资48,985.99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宏美投资财产份额的1.07%)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杜先举并退出宏美投资。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股东宏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 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杜先举	203.180323	44.378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张利祥	6.635401	1.44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梁继蓉	6.591804	1.43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李洪森	6.551927	1.43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隋庆新	6.536116	1.42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金智慧	6.525420	1.42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吕芬	6.491239	1.41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袁红	6.451479	1.4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陈国庆	6.427878	1.4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董红义	6.419624	1.40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鲍进华	6.333359	1.38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曹伶俐	6.308014	1.37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田秋蓉	6.170712	1.34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李丹艳	6.131997	1.33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刘玲	6.096678	1.33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邓菊芳	5.963537	1.30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袁金凤	5.955399	1.30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李海元	5.931449	1.29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张伟	5.901199	1.2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合伙人类型
20	覃全波	5.852509	1.27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熊捍东	5.847626	1.27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刘海华	5.826467	1.27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付邓华	5.806935	1.26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李敏	5.739970	1.25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王勇	5.557442	1.21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屈华锋	5.553838	1.213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赵莹莹	5.524773	1.2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钱丽	5.521518	1.20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何洪庆	5.511520	1.20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高芹	5.470596	1.19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方光荣	5.464667	1.19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汪艳	5.391819	1.17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汪巧	5.316064	1.16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石志敏	5.309460	1.1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周冬艳	5.303299	1.15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李进蓉	5.290045	1.15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熊华平	5.233078	1.14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皮彩玲	5.226219	1.14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唐洪洲	5.138791	1.12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罗道锋	5.091939	1.11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罗华梅	5.061479	1.10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彭亮	5.041947	1.101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付霞	5.041850	1.10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鄢进容	5.001954	1.09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黄俊	6.104065	1.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7.833425	100.0000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续期、更新情况以及新增资质证书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	酒精棉球、碘伏棉球	2018.4.9	至 2019.3.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委托备案	2018062611163982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018.7.5	至 2019.12.30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委托备案	2018040214253654	透气胶带	2018.4.10	至 2019.6.9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委托备案	2018040114440486	棉签	2018.4.10	至 2019.6.9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宜昌贸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08	经营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8.2.5	至 2020.8.3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奥美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347号	二类、三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8.7.13	至 2020.10.1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2 号	棉签（6864）	2018.5.17	——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30 号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6864）	2018.7.2	——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国械注准 20183640055	凡士林纱布	2018.2.24	至 2023.2.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美国FDA注册证

持证单位	认证产品	注册号	有效期
发行人	Tracheostomy and nasal suctioning kit	D319504	至 2018.12.31

(4) 欧盟EC认证证书

持证单位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无纺布片，纱布片，消毒凡士林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手术巾，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纱布球，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无纺布球，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无纺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切边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 Z 型纱布片，染色手术巾、组合包、器械套	G2171202037007	2018.5.17	至 2019.9.8

(5) 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奥美注册资本已于2018年9月7日增加至25,800万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奥美正在就其增资情况办理其所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证书编号为GF201542000209。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4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5,931.02万元、153,601.72万元、168,832.91万元和88,993.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7%、98.58%、98.67%和98.6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新疆奥美正在就其增资情况办理其所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公司新增关联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徐莉萍于2018年7月18日经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军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工程爆破服务等。

2、公司新增关联方“新余富甲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轩石游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程宏间接出资99.5%的企业。

3、公司关联方“北京美好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徐莉萍原持股33.33%且担任监事的公司，徐莉萍已于2018年5月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辞任监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莉萍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也未担任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赵剑华担任董事的公司关联方“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更名为“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关联方“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赵剑华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剑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6、公司董事赵剑华担任董事的公司关联方“武汉德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注销。

7、公司董事崔金海控制的公司关联方“New Century”已于2018年8月8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4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彭习军（监事彭习云的直系亲属）	运费	84,796.15

（2）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的2笔关联担保仍在履行，同时，新增下列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奥美迪	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	崔金海提供保证担保

（3）关联借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枝江农商行”）借款的三项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7,800万元）仍在履行，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有关授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度在湖北枝江农商行进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崔辉、崔星炜、万小香目前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1、已取得使用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奥美置业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勇、赵元久，因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权属登记在奥美置业名下的证书编号为枝江国用（2015）字第0801472号的土地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奥美曾受让并实际占有、使用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面积为 3,635.8 平方米、证号为东府集用（2012）第 1900180204049 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但未能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该集体土地登记的使用权人为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村民委员会，用途为工业。

2018 年 4 月 3 日，东莞奥美与张莹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有偿转让合同书》，经黄江镇社贝股份经济联合社见证，约定东莞奥美将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人民币 6,291,970 元转让给张莹；张莹同意另行承担支付社贝股份经济联合社每年人民币 5,000 元的土地管理费，直至土地使用权合同期满为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张莹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奥美已收到全部转让款，并与张莹完成了该土地及地上房产的交接，上述转让情况真实并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占有或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二）自有房屋

1、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即东莞奥美在东府集用（2012）第 1900180204049 的集体土地上建造的地上建筑物。如前所述，东莞奥

美已将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张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的情况。

（三）土地、房屋的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2 项承租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备案情况
发行人	枝江市众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马家店创业园 5#南厂房	3,073.5 平方米	仓库	2018.3.15 -2019.3.14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1 号	正在办理
香港奥美	顺豪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耀华街 21 号华耀商业大厦 1601 室	314 平方尺	办公	2018.5.18 -2019.5.17	A3227414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表第一项房屋租赁的备案手续。租赁备案事宜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取得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奥佳尚品 APLUS LIVINGTECH	奥佳尚品	中国	22680789	2018.2.21 -2028.2.20	5	无	原始取得
2	 奥佳尚品 APLUS LIVINGTECH	奥佳尚品	中国	22680837	2018.2.21 -2028.2.20	10	无	原始取得
3	 奥佳尚品 APLUS LIVINGTECH	奥佳尚品	中国	22680857	2018.2.21 -2028.2.20	35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		奥佳尚品	中国	22844954	2018.2.21 -2028.2.20	9	无	原始取得
5		奥佳尚品	中国	22845175	2018.2.21 -2028.2.20	20	无	原始取得
6		奥佳尚品	中国	22845232	2018.2.21 -2028.2.20	21	无	原始取得
7		奥佳尚品	中国	22845317	2018.2.21 -2028.2.20	25	无	原始取得
8		奥佳尚品	中国	22845321	2018.2.21 -2028.2.20	3	无	原始取得
9		奥佳尚品	中国	22845458	2018.2.21 -2028.2.20	16	无	原始取得
10		奥佳尚品	中国	22845532	2018.2.21 -2028.2.20	10	无	原始取得
11		奥佳尚品	中国	22845659	2018.2.21 -2028.2.20	18	无	原始取得
12		奥佳尚品	中国	22845681	2018.2.21 -2028.2.20	24	无	原始取得
13		奥佳尚品	中国	23829429	2018.4.14 -2028.4.13	35	无	原始取得
14		奥佳尚品	中国	23829200	2018.5.28 -2028.5.27	24	无	原始取得
15		奥佳尚品	中国	23829038	2018.4.21 -2028.4.20	5	无	原始取得
16		奥佳尚品	中国	23829013	2018.4.28 -2028.4.27	10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7		奥佳尚品	中国	23828987	2018.4.28 -2028.4.27	16	无	原始取得
18		奥佳尚品	中国	23828871	2018.4.28 -2028.4.27	25	无	原始取得
19		奥佳尚品	中国	23828653	2018.4.28 -2028.4.27	20	无	原始取得
20		奥佳尚品	中国	23828357	2018.4.21 -2028.4.20	3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专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取 8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防溢乳垫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88060.3	2016.12.30 -2026.12.29	无	原始取得
2	医用卫生材料 在线压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982972.4	2017.8.8 -2027.8.7	无	原始取得
3	一种磁性绞边 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71627.9	2017.6.8 -2027.6.7	无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动标签 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13072.2	2017.5.27 -2027.5.26	无	原始取得
5	无菌保持包装 的婴儿服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610637.8	2017.11.27- 2027.11.27	无	原始取得
6	手术铺单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396036.1	2017.10.26- 2027.10.25	无	原始取得
7	神经手术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492643.7	2017.10.16- 2027.10.15	无	原始取得
8	神经手术片 (锥形)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492642.2	2017.10.16- 2027.10.15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3、域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列 9 项域名办理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anzhiai.cn	奥佳尚品	鄂 ICP 备 17021554 号-1	2017.6.7	2021.6.7	原始取得
2	sasosu.com	奥佳尚品	---	2017.6.7	2021.6.7	原始取得
3	safesoftsuccinct.com	奥佳尚品	---	2017.6.7	2021.6.7	原始取得
4	safesofts.com	奥佳尚品	---	2017.6.7	2021.6.7	原始取得
5	奥美医疗.中国	发行人	---	2012.5.29	2023.5.29	原始取得
6	奥美医疗.cn	发行人	---	2012.5.29	2023.5.29	原始取得
7	奥美迪.中国	深圳奥美迪	---	2012.5.28	2023.5.28	原始取得
8	奥美迪.cn	深圳奥美迪	---	2012.5.28	2023.5.28	原始取得
9	ysfzcn.com	监利源盛	鄂 ICP 备 15010639 号-1	2018.5.11	2019.5.11	原始取得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人为发行人的域名“unionmedical.com.cn”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到期，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等域名，未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五）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将其所持有的奥美置业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勇、赵元久，因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奥美置业在建工程“人才公寓及培训中心项目”不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奥佳尚品增资

2018 年 6 月 28 日，奥佳尚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奥佳尚品的注册资本由 950 万元变更为 1,15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奥佳尚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150	1,150	100.00
合计	1,150	1,150	100.00

2、宜昌贸易增资

2018 年 6 月 8 日，宜昌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宜昌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宜昌贸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500	2,5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3、新疆奥美增资

2018年7月30日，新疆奥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800万元，新疆奥美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5,800万元。

根据新疆奥美章程的约定，发行人需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奥美的股东已经实缴5,000万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20,800万元尚未实缴。

2018年9月7日，新疆奥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5,800	5,000	100.00
合计	25,800	5,000	100.00

4、新设奥美生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奥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生活”），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设立

奥美生活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奥美迪于2018年4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850万元。

2018年4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美生活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J5T13）。

根据奥美生活章程的约定，深圳奥美迪需于2038年4月3日前缴足注册资本。截至2018年9月11日，奥美生活的股东已经实缴出资150万元。

奥美生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奥美迪	850	150	100.00
合计	850	150	100.00

（2）奥美生活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3）奥美生活的现状

深圳奥美迪现持有奥美生活 100%的股权，奥美生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奥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J5T13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金海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居生活用品、母婴用品（包括卫生巾、纸尿裤）、各类型干湿棉柔巾、美容护肤用品及纺织品、服装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5、奥美置业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周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奥美置业 4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周勇。由于奥美置业尚欠发行人 85,086,608 元，周勇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代奥美置业向发行人偿还上述欠款的 40%，即 34,034,643.2 元。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赵元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奥美置业 6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600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赵元久。由于奥美置业尚欠发行人 85,086,608 元，赵元久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代奥美置业向发行人偿还上述欠款的 60%，即 51,051,964.8 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在评估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499 号），奥美置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2.15 万元，接近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因此，双方最终协商以奥美置业出资额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2018 年 7 月 26 日，奥美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8 月 3 日，奥美置业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奥美置业股权。

6、枝江佳苑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8 日，深圳奥美迪与施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深圳奥美迪将其所持枝江佳苑 8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未实缴）作价 80 元转让给施立。

2018 年 7 月 18 日，深圳奥美迪与施必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深圳奥美迪将其所持枝江佳苑 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未实缴）作价 20 元转让给施必华。

本次交易采取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由于枝江佳苑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且枝江佳苑尚未实际运营，因此双方以象征性价格定价。

2018 年 7 月 26 日，枝江佳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8 月 3 日，枝江佳苑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奥美迪不再持有枝江佳苑股权。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占有或使用集体土地及无证房产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租赁的备案手续，但租赁备案事宜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3、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续期的域名，公司已取得该等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续期域名的权利证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4、公司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新设子公司奥美生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其股权，且奥美生活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营性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1	香港奥美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80,600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6.9
2	新疆奥美	呼图壁县裕隆棉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棉花	2018.1.1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3	香港奥美	Altenberg Cotton Co. (Louis Dreyfus Company Suisse SA 的子公司)	4,078,547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6.8
4	香港奥美	Altenberg Cotton Co.	3,878,980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6.8
5	香港奥美	Altenberg Cotton Co.	5,810,747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6.8
6	香港奥美	Louis Dreyfus Company Suisse SA	19,763,357.16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6.8

2、销售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1	香港奥美	Paul Hartmann AG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4.12.10
2	香港奥美	Medline Industries Inc.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5.8.6
3	香港奥美	Dukal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7.3.23
4	香港奥美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imited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6.2.29
5	发行人	Textil Planas Oliveras, S. A.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7.4.3

(二) 委托加工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	签署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宜昌帝元医用 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医用纱布	框架 协议	2018.6.30	2019.6.30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	签署时间	有效期至
2	发行人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医用纱布	框架协议	2018.7.26	2019.7.30

（三）授信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监利源盛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的授信合同、发行人及深圳奥美迪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合同仍在履行。除此之外，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金额前五大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	利率	签署时间	担保情况
1	奥美实业、香港奥美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1,300万美元的授信	--	2016.12.22	奥美实业、香港奥美相互提供保证担保；奥美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2	香港奥美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2,300万美元的授信	--	2018.3.19	奥美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一：最高不超过2,200万美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授信二：最高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财资产产品授信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018.7.10	1、深圳奥美迪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69582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5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6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78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1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0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79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8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93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91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以编号为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的土地及地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东莞奥美以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379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5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6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东莞奥美、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深圳奥美迪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5、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保证担保；

（四）贷款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湖北奥美与湖北枝江农商行的贷款合同，以及荆门奥美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协议仍在履行。除此之外，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金额前五大的贷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	5,000	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69.25个基点	2018.6.26	12个月	购原材料	——

（五）担保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48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尚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48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深圳奥美迪分别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奥美置业 100% 的股权、枝江佳苑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美置业、枝江佳苑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之“5、奥美置业股权转让”及“6、枝江佳苑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股权转让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和安排。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有关授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在湖北枝江农商行进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有关授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枝江佳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报出公司三年一期（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一家子公司奥美生活。奥美生活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2J5T13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4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三）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情形。

（四）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48 号《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新设子公司奥美生活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3、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的环境保护

湖北奥美、监利源盛排污许可证已分别于2018年5月和2018年4月到期，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奥美、监利源盛均已于2017年下半年停产并开始将生产设备陆续搬迁至新疆厂区，自上述排污许可证到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尚未开展新的生产活动，且短期内暂不会发生涉及排污的生产活动，因此，暂不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或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竣工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地方环保局网站的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公司产品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书信息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部门
发行人	Q517120 2037004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 纱布片、无纺布片、导管片、纱布夹纸片、医用吸收垫、曲缩纱布片、曲缩纱布绷带、棉垫、纱布球、无纺布球、不粘伤口片、眼垫、三角绷带、凡士林敷料、创口贴、无菌/非无菌腹部垫(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纱布片(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无纺布片(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纱布球(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无纺布球(带/不带X线)、弹性绷带卷、手术巾、皮肤记号笔、神经手术垫、瓶装医带、胸垫、灭菌碗、妇科卫生垫、止血绷带、脱脂棉卷、胶带、创面敷贴、组合包、器械套	EN ISO 13485:2016	2018.5.17 -2019.8.31	TUV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公司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浩华、程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后的修订工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订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内容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的修订内容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也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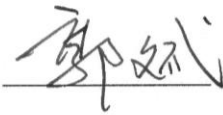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韦 佩



2018年 09 月 26 日